

# 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科院党字〔2021〕13号



## 关于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两优一先” 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总支、直属支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省委安排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两优一先”表彰工作的通知》（晋教工委组〔2021〕9 号）文件精神，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建校 30 周年、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充分展示我校广大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在民办本科高校的精神风貌和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大力弘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推动广大党员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迎战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书写学校“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新篇章，校党委决定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两优一先”）。现就做好全校“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通知如下。

### 一、表彰数量

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4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15 个。学习强国标兵 15 名，三晋先锋学习标兵 15 名，共计 100 个名额。

## 二、推荐范围

推荐范围是党组织关系在学校并按时缴纳党费的党员和隶属于校党委的党组织，重点是向奋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保障一线的基层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党组织倾斜，统筹考虑国家和省级样板支部、标杆院系、“双带头人”教师支部书记工作室、“三整一提升”以及共建的党建项目以及服务地方转型发展、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抗击新冠疫情、在校工作 20 年以上党员、支持鼓励学生援疆援藏等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 三、名额分配

1. 优秀共产党员：原则上每个支部评选 1 名，党员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可报 2 名。
2. 优秀党务工作者：各总支和直属支部可报 1 名。
3. 先进基层党组织：原则上一个总支报 1 个。
4. 学习强国标兵：从高分算起。已评为优秀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不再参与此项表彰。
5. 三晋先锋学习活动标兵：从最高分算起。已评为优秀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不再参与此项表彰。

校党委向省委教育工委推荐的“两优一先”候选对象，如果上级未予以表彰的，纳入党委表彰范围。党员组织关系不在学校的同志，表现特别优秀的，各总支、直属支部推荐时要有书面说明。同时要与 2020 年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相结合，与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培训相结合，与“三晋先锋”学习相结合。如果推荐对象超出规定范围的，由各总支、直属支部提出排序建议。

#### **四、推荐办法和程序**

##### **（一）各总支、直属支部推荐（4月15日前）**

各总支、直属支部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支部和总支提出初步意见（直接报总支的，支部不需要签署意见）。

##### **（二）征求意见（4月25日前）**

党委组织部将根据上报的名单进行征求意见，并征求校纪委意见。学生党员征求学工部意见，教职工征求教学科研部和人事处意见。同时也将征求呈报单位的意见。

##### **（三）初步考察（5月10日前）**

党委组织部组成考核小组，对“两优一先”所呈报个人和党组织进行考察。

##### **（四）报送材料（5月20日前）**

各总支、直属支部将推荐工作情况报告、推荐和审批表（附件1、2、3）以及推荐对象事迹材料（1500字以下）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邮箱 [sxkydgb@163.com](mailto:sxkydgb@163.com)。

##### **（五）全校公示（5月底前）**

党委进行研究，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 **五、表彰奖励形式**

校党委印发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发奖章、证书、奖品，为先进基层党组织颁发奖牌、证书。

#### **六、工作要求**

（一）严肃标准程序。各总支、直属支部提名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凡是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提名和推荐。要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特别是在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抗

击疫情、文明校园创建、“三晋先锋”学习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等方面的表现。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各学院还要注重学生正式党员的推荐，充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二）严把事迹材料。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又是建校 30 周年，还是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之年，又是党史学习教育之年，所有表彰的“两优一先”事迹材料都要装订成册，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材料呈现。为此要确保事迹材料真实、具体、生动、鲜活，充分体现推荐对象特点、成绩和感人事迹，防止大话空话套话和事迹造假。

（三）严肃纪律规矩。要严肃工作纪律，纪委和组织部要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在提名和推荐工作中有失职渎职以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附件 1：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附件 2：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和审批表

附件 3：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7 日